**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來港為家庭 雙程探親非訪客 同是一家人 社會服務應支援**

**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關注組會見社會福利署**

**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媽媽於7月27日（五）會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彭潔玲女士，反映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媽媽長期逗留香港，作為香港家庭的照顧者，社會卻視他們爲「訪客」，宛如「隱形市民」，社署對其支援不足，包括缺乏統一指引，社署轄下或資助單位排拒她們；她們無法申請短期食物援助，亦未有為她們提供針對性融合和支援服務。要求社署正視這些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貢獻及需要，為其提供支援服務。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 2015年發表的《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中引用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估算：隨著勞動力增長逐步減少，香港經濟增長將會由 2018 至2021年的 3.5%，下降至 2030 至2041年的 2.5%。若政府不設法補充勞動人口，不單會令公共財政會受壓力，整個香港經濟亦會被拖累[[1]](#footnote-1)。再加上香港出生率長期偏低，因此由現在至2041年，新來港人士將繼續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

2016年跨境婚姻佔本地登記婚姻34.7%[[2]](#footnote-2)。而港人內地配偶（下稱「準移民」）申請來港團聚，需要在內地公安局申請單程證，輪候約4年，才可領取單程證，領取單程證後居港7年方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現時準移民中八成多是女性，在等候單程證期間，她們婚後多持探親簽證隨丈夫在港居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季度報告期中顯示，由2014年至2017年四年間曾結婚的人士約有122,420人，推算現時超過十萬名準移民選擇持探親簽證（T）來港居住，大部份都是來港照顧香港的配偶及子女。這些雙程證探親人士長期逗留香港，作為香港家庭的照顧者，社會卻視他們爲「訪客」，宛如「隱形市民」。前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曾說過：「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爲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雖然無身份證，但很多都是港人丈夫的妻子，亦是香港兒童的母親，她們影響著整個家庭的發展。本會於2018年5月發佈了《香港社會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支援情況》的研究報告。研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持有者的意見問卷**，**第二部分主要了解服務提供者對他們的實際支援情況**，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或資助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間綜合服務中心和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發現社會福利署對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媽媽支援不足。

1. **現存問題**

**1、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長期居港，有服務需要**

**1.1超過九成探親雙程證來港為照顧家庭及恆常居港，缺支援阻礙照顧家庭**

調查中發現幾乎所有(98.1%)的探親雙程證人士來港主要目的是為照顧子女或配偶，超過八成（80.9%）的受訪者居港多於九個月，顯示她們需要長期逗留香港。可見民政事務總署指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本港非長期居住，僅短期逗留的說法不真確。這些探親人士非單純的遊客，若她們無法居港長期照顧子女，她們的港人丈夫亦無法工作，港人子女在港接受教育亦無法得到適切的照顧，她們的需要與香港居民沒有分別，如果她們在港日常對差別對待，其實也會阻礙其照顧在港親人。

**1.2八成曾在內地工作，居港不能工作，家庭陷入貧窮**

83.3%的婦女曾經在內地工作，但因大部份時間要居港照顧家庭，令她們不能有全職工作，香港社會又因其無身份證，不准她們做任何工作，令自己及家庭收入也很少。 受訪者家庭主要集中於2人至4人家庭。80%的2人家庭月收入少於4999元，68%的3人家庭月收入少於8999元（當中44%的家庭月收入少於4999元），47%的 4人家庭月收入少於10999元。可見受訪家庭收入遠低於貧窮線(二人住戶是9,650元，三人是15,000元，四人是20.000元)[[3]](#footnote-3)。

**1.3基層探親人士工作經驗較多基層工，可墳補本港基層勞工不足**

這些探親雙程證人士在內地從事的工作行業主要為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27.8%）、製造業（11.3%） ）和社區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0.3%）。調查中亦有98.1%的婦女表示日後取得身份證後，打算在香港工作，而她們希望從事的工作亦主要集中於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和酒店業(49.4%)和社區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38.0%）。可見，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取得身份證後亦可為本港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勞工短缺問題。政府應及早在其探親期間作出培訓。

**1.4長期逗留探親人士欠支援服務，不熟悉香港，單親尤其困難**

大部份探親人士來港多年，但超過六成（65.2%）仍然不熟悉香港，100%受訪者更表示仍需要支援服務，不能工作(85.6%)、家庭經濟(83.7%)和居住環境（73.1%）成了她們生活中最大的難題。當中準移民面對的最大困難為家庭經濟（81.5%），對分隔單親與雙非家長來說最大困難則為不能工作，分別佔95.5%和85.3%，因為單親家庭，在港親人只有在學的子女，沒有家庭經濟支柱，所以希望持雙程證可以工作的意慾更大。

**2、社署欠缺針對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適應服務**

**2.1缺乏統一指引，7成以上社署轄下或資助單位排拒雙程證探親人士**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受入境條例限制未能參與僱傭及教育活動，故除民政事務總署外，社會福利署以家庭爲本的福利服務，為她們的重要支援。調查共致電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僅有18%的受訪者可做會員，25%的會員可成為義工，有37%的受有參加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她們在參加服務時，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無身份證，無法參加/ 接受服務（75%）、無法做會員（37%）、子女或配偶可參加，自身無法參加服務（24%）可見社署轄下服務存在排拒雙程證探親人士的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全港數據***

**.2超過五成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接受探親雙程證人士成員會員**

全港有139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由於部分中心擁有分處，在整合所有數據後，是次調查中共搜集到154間青少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據。調查中有55%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接受雙程證探親人士成為會員，18%不可參與班組或活動，也有25%的受訪者要以非會員價參加，當問到她們是否可做義工時， 24%的中心不歡迎探親雙程證人士做義工。反映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存在不接受探親雙程證人士的問題。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全港數據***

**2.3 社署未有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針對性融合和支援服務**

受訪者表示最需要的支援服務類型為經濟援助（71.3%）、英語學習班（50.5%）、醫療（49.5%）、申請公屋等房屋資訊（46.5%）、電腦學習班（45.5%）、職業技能培訓（37.6%）和食物援助(34.7%)等。但因社署轄下單位對提供服務予探親雙程證人士態度不一，在他們有需要時，未能獲支援，讓探親雙程證人士在本港長期逗留的日子裡感到孤立無援。

**2.4近六成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申請短期食物援助**

調查亦顯示59.6%的受訪者表示在港無法申請食物銀行，僅在港親人可申請。雖然社署提到食物援助會協助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而相關撥款亦由2014/15年度的7600萬元增至2016/17年度的9900萬元。探親雙程證人士因無身份證，僅靠居港親人工作或領取綜援維持生活，經濟拮据。當中亦有很多屬分隔單親，僅靠小朋友一人綜援生活，需要繳交租金和支付生活與學習開支，可惜很多得不到適切的支援，一家人都受苦。

**3、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辦理家庭事務困難重重**

**3.1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負擔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門診服務收費**

調查中，近五成的受訪者表示有醫療需要。早於2003年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在港居住，可以憑在港家人證件，在享用用樣的醫療優惠，但2003年修改政策，無身份證求診需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服務收費，如急症的收費爲每次1320元，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無法負擔，令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婦女有病不能醫，健康惡化，影響照顧家人的能力，亦有因而要負債。

**3.2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無法辦理圖書證**

受訪者若要自行申請公共圖書館的臨時圖書證，需找一名成年的本港居民作為保證人，38.5%的受訪者表示無法找到保證人，亦有14.4%的婦女除自身無法申請圖書證外，亦無法為其兒童辦理圖書證，此類個案主要為單親，因無法辦圖書證，子女無法外借圖書，影響親子學習。

除辦理圖書證受限外，20.4%的受訪者表示自身不可辦理銀行戶口，亦有35%的婦女表示有些銀行可以，有些銀行不可以。而申請學生資助或綜援均需要經銀行戶口過數，因此部分單媽媽走訪多間銀行均無法開設名下銀行戶口。

**4、無統籌部門和支援服務影響雙程證人士融入香港**

**4.1未有專職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新移民政策、統籌整套配套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雖然民政事務總署1995年曾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但統籌委員會於2002年9月正式解散。此外1995年馬會撥款設五個新移民服務中心，1998年社署承接資助，2002年全面因新移民在種族歧視條例內被視為與香港人同一族類而關閉所有新移民特設服務及投訴機關。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定時將不同區的針對新來港人士的課程和活動定期上載於網頁上外，並未有發揮政策和服務的統籌角色，亦未有專職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新移民政策、統籌整套配套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4.2無支援服務影響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融入香港**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苦無支援服務，72.3%的婦女認為在港生活有諸多不便，分別52.5%和49.5%受訪者表示家人和自身均缺乏足夠資源生活，50.5%的婦女覺得難以融入香港生活，亦40.6%的婦女表示找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三成受訪者（29.7%）難以在港結識朋友。而她們當中近65.3%的受訪者表示有很大壓力，48.5%的受訪者覺得孤立無援和彷徨，44.6%的婦女覺得被香港社會排拒在外，也有38.6%婦女覺得不開心。若不及早處理，日後其領取身份證後，反而會增加對社會服務的需求。

**4.3香港的家庭團聚前的預備支援落後於其他國家**

其他國家大都設有家庭團聚預備的支援服務，對於要長期逗留照顧的更有支援，給予身份及准許有經濟活動，例如: 加拿大、德國。現時本港欠勞動力，雙程證探親人士又面對經濟困難，政府實在需要考慮准許為雙程證探親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的機會，這也幫助其香港家人減輕經濟負擔，這些雙程證探親人士，想工作多於向政府求助。

**二、政策建議**

* **辨別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的身份並研究其港逗留狀況**
*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探親”簽證和在港親屬身份文件而確定身份
* 統計掌握準移民、分隔單親甚至雙非等持探親雙程證人士的居港情況和生活需要
*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社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保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參與服務
*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亦需包括有需要的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
* 在港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
* 重設新移民服務中心，為新移民提供來港前與後的全面支援
* 社會房屋計劃應涵蓋家庭有雙程證人士的單親家庭
* **為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提供生活便利**
* 恢復2003年之前的政策，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享用與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
* 勿需擔保人和按金情況下，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兒童出世紙為子女辦理圖書證
* 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可憑婚姻證明或兒童出世紙開設銀行戶口
* 向入境處推薦所有探親照顧子女的應獲批准一年多簽，單親家庭應因應家庭狀況酌情批准單程證
* **設立統籌機構，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 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來港前與來港後服務
* 配合人口政策，制訂多元文化政策以歡迎移民

聯絡︰施麗珊姑娘27139165 / 91524331；黃文杰姑娘27297225/6351 3676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1. http://hongkongvision.org.hk/researchreport/newmindsetforpopulationpolicy/ [↑](#footnote-ref-1)
2.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footnote-ref-2)
3. 2017年第四季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4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4&Ver=HTML [↑](#footnote-ref-3)